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00093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4月12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0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永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
張委員福明、陳委員菁雲、卜委員君平、李委員仲彬、黃委員郁文、鄭委員家
齊、何委員孟育、石委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含附件)、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

電 2021/04/20 文
交 14:22:06 章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0/04/20



361100074373 無附件

110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一偉

頒發 110- 111 年度新任委員聘書

業務單位向委員說明本委員會任務

法規：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 本會執掌如下：

(一) 關於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事項之審議。

(二) 關於營造業獎懲事項之審議。

(三) 關於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共計九大類型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共計 1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2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七)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2 案。

(八)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3 案。

(九) 第八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品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

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品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二：碧桂園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碧桂園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因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處分；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議營造業公會就其會員五年複查換證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為通知及建議營建署於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警示功能，以利地方政府執行「行政通知」之需要。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

案由三：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工程之竣工註記，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彰化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議：啟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四：柏昇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歇業(減少所營事業項目:E101011 綜合營造業)登記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

內至主管機關辦理歇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柏昇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富琦土木包工業辦理停業登記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富琦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因已逾 3 年裁處權時效，決議不予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六：裕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未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議：裕隆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七：至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圍牆新建工程(領有 108 中都雜字第 00089 號雜項執照)，工地現場另有建築物四周主體結構搭設施工架，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且有違章興建中，業經本局勒令停工在案。營造業與其

專任工程人員湯永森主任技師涉分別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及第 61 條規定，分別可予以營造業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至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專任工程人員湯永森主任技師干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經審議作成下列決議：

營造業未依圖說負責施工，致使工程有公共危險之疑慮，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業處分。

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未即時為必要之措施，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八：巫俊憲主任技師擔任新宏億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巫俊憲主任技師擔任新宏億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審酌其確實已從執業機構離職後才轉至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該技師執業執照自失其效用，決議不予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之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九：何修安主任技師擔任台展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何修安主任技師擔任台展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決議予以警告處分；另營造業負責人不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之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景鈇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違反營造業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景鈇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一：振棠營造有限公司為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月眉廠區景觀暨環境整修工程」時，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振棠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二：名園營造有限公司為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109 年公園場光公廁統包改善工程」時，未於工程開工時即委託符合資格之人員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名園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規定)

案由十三：馮時傑 君為寶御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委託簽章之技師，其未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依同法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

決 議：馮時傑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